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党员干部走访企业法规政策 宣讲参阅材料

2025 年 5 月

自5月中旬至7月底，全省开展“改进作风、访企入村专项行动”。为此，在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省政务服务网设立“改进作风、访企入村专项行动”专栏，收集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农户诉求与意见建议。欢迎登录网站进入专栏。



省营商环境办公室将依托“为企业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收集的问题。请扫码关注。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目 录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4）
3. 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38）

优化营商环境

4.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42）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54）
6.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61）
7. 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版）》的通知……………（92）

加大助企帮扶力度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111）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121）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132）

进一步扩大内需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146）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56）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5）》的通知……………（163）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14. 商务部九项政策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172）
15. 安徽省稳外贸有关政策举措……………（175）

科技金融要素支撑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178）

17. 科技部等七部门《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188）
18.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197）
1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231）
20. 安徽省委金融办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规范经营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

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

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

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

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

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

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

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

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

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

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

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

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

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

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

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

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

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

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

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

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

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

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

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

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

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

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導體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年11月6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坚持问题导向，从营造社会氛围、提振发展信心、强化要素供给、推动转型升级、促进健康成长等方面提出38条举措，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五个着力”。

一是着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持续完善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属恳谈会，发挥省“民声呼应”平台体系、“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与民营企业家属季度座谈会”等沟通交流作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健全相关举报机制，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按规定评选表彰安徽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二是着力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在公平竞争市场环

境方面，修订《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等“三个清单”。在招标投标领域，清理歧视性规定和做法，明确提出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在法治环境上，畅通申诉渠道，落实“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法院院长接访企业家”“企业家约见检察长”“警企恳谈会”工作制度；健全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制定关于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开展联动执法，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围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规范政商交往，鼓励公职人员依法依规、积极主动服务企业，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完善政策直达快享机制。

三是着力强化民营企业要素保障。在加大金融、土地、能耗等要素供给方面，提出了“3个70%”的要素保障机制：第一个70%，就是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其中政府性引导基金投向民营企业的占比70%左右；第二个70%，就是保障用地需求，统筹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70%左右；第三个70%，就是保障能耗需求，全省每年新增能耗支持的民间投资项

目占全部项目比重达 70%左右。在强化人才保障上，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研发飞地”，在省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享受在皖人才相关政策。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

四是着力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民营龙头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梯度培育体系，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平台、引进高端人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配套协作能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及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完善“三首”政策。推动数字化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金融机构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加快绿色化发展，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建设一批绿色供给标杆

项目，培育一批绿色制造供应商。

五是着力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加强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养，制定安徽省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养规划，健全完善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主动加强与世界一流企业的交流合作，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支持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每年发布《全省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

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

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

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

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

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办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 实施行政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

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

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于2025年6月底前公布。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

系统。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统一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

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

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要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

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作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要素环境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五章	监管环境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提高投资吸引力和发展竞争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保障的，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跟踪学习、意见征集等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的要求，完善营商环境建设的区域协同和等

高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协同打造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创设的制度规定的，依法经授权后可以开展先行先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改革需要、承接条件和先行先试授权等情况，依法赋予或者调整有关单位管理权限。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等应当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对行政机关的管理服务行为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报道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向市场主体索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场所、名称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建立长效排查、案例归集通报等机制，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得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

管和信用等信息，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者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

第十三条 本省应当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对接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根据国家部署，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总部机构，以及研发、营销和结算等功能机构。支持创设与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企业组织和国际组织。

第十四条 商务、外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市场主体提供下列支持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的服务：

-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 （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等方面的培训；

（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负担：

（一）落实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依法依规控制新设涉企收费；

（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

（三）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市政公用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

（四）健全金融机构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金融服务收费，鼓励对小微企业合理优惠、减免账户管理服务收费，降低证券、基金、担保等服务收费；

（五）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

（六）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收费监管，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化

企业开办综合服务流程，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企业开办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原许可证件到期后，可以在当前所在地相关机关办理延续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行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服务，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

结。推行“证照并销”改革试点，对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逐步实现与营业执照一并注销。

人民法院裁定企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完善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

第十九条 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相关文书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的，债权人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持人民法院相关文书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账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或者查询后接管上述财产至破产管理人、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账户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规定，健全完善企业歇业备案制度，推行市场主体“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下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区域协作，加强本地区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

（二）指导企业加强商业秘密自我保护；

（三）指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确权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

（五）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第三章 要素环境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土地、生态环境、能源等要素保障，落实国家土地、生态环境和能源等相关政策。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帮办代办机制，协调项目招引、落地实施中的问题，为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技改和新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等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推动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缩减对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和贷款审批时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的指导，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准备上市和挂牌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的土地手续完善、税费补缴、产权过户等事项，建立健全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等制度。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平台，为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转让和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人应当支持配合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

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科学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优化对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的协同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国际人才认定、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互认；推动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在本地就业创业的便利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服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归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衔接的政策机制，完善就

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支持市场主体技术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市场主体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数据平台整合、流程再造、开放共享，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开放共享，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支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网信、公安、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对政务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货运收费的监管、指导，监督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推进高速公路按照车型、时段、路段等实施差异化收费。

第三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公用事业企业应当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收集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市场秩序。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组织本行业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 （二）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五）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或者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

（六）其他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健全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

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或者配合查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以及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强平台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依法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补偿、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外，本省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标准应当一致，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相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市场主体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经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者通过部门间共享获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开发区应当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场所、配套设施等条件。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一般应当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者便民服务中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动态调整权责事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编制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清单编制颗粒化、标准化，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能认领省级统筹的政务服务事项，细化量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通过其他渠道公布、应用的同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做到数据同源、同步更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三十八条 本行政区域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事项)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在窗口实质运行、全流程集中办理。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原则，合理设置分类通办、主题集成等无差别或者分领域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县级以上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建设。

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首席代表等服务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方面，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的集成化办理。

第四十条 本省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相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办理决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立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开展技术性服务时，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或者纳入证明事项清单但已经录入政务信息系统共享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证明，并按照规定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使用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生成的含有市场主体自身监管信息的信用报告，代替需要办理的证明事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核准）流程，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统筹考虑用地、规划、环保等各类建设条件一同落实和并联办理，提升项目落地速度。

第四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类分阶段优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统筹各类空间规划，消除规划冲突，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第四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实现登记、交易、办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三个工作日以内办结。其中涉及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的一个工作日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企业协作，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有关公用服务事项

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相应公用事业企业并联办理相关变更业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实现市场主体委托金融机构直接在银行网点代为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推广提前申报报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商品，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检测等管理。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拓展“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建立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相关出证机构、港口、船舶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实时共享，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与物流各环节的货物状态查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税务等部门应当落实国家规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开展宣传辅导，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优惠以及降费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精简办

税缴费资料和流程，减少税费申报缴纳次数和时间，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行全程网上办税、缴费。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支持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支持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及时受理、限时办理、监督评价的闭环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五章 监管环境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照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部门、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在线监管。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依法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修复自身信用。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建设，培育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推进长三角统一的信

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长三角信用合作。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四条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安全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

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和清理，

发现其中存在与企业性质挂钩的市场准入、资质标准等规定和做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五十六条 规范实施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实施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并根据查办情况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法律服务资源集聚区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

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兑现政策承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第五十九条 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活动开展法律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支持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协同推进执行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推进企业合规改革。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有关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应当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对屡禁不止、明知故犯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从严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投诉方式。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省人民政府根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通过营商环境监测系统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防止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

环境监督工作：

（一）按督查检查计划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点改革探索、试点市创新应用、全省复制推广。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围绕试点事项，着眼产业发展和企业服务，创新支持政策，优化服务保障，加强业务指导。

第六十五条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或者进行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改革，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或者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未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二）个人和单位没有牟取私利；

（三）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行为；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的；

（二）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场所、名称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的；

（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或者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

（四）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的；

（五）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中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或者将在本地注册企业、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或者限制保证金形式，或者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的；

（六）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前置条件，或者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

障碍，或者非法设置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的；

（七）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的；

（八）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外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向社会公开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的；

（二）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的。

第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组织本行业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二）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四)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五) 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或者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

(六)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二) 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2025 版)》的通知

皖营商环境组〔2025〕1 号

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破解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矛盾突出的痛点难点，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 版）》，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落实营商环境“一把手工程”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或安排，实行清单闭环管理，推动各项举措及早落地见效。相关举措原则上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突出企业有感。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广泛收集、认真办理每个具体诉求，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紧盯企业所需所盼，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和增值赋能，推动解决更多“一

类问题”，加快工作迭代升级。

三、持续改革创新。结合实际积极开展营商环境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拉高标杆对照学习沪苏浙等地先进做法，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创新更多务实管用、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形成“一市一品”等更多特色和亮点，打造更多“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标杆和品牌。

四、深化科技赋能。以数字化、智慧化改革为牵引，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以场景应用创新驱动服务供给创新，打造更多具有安徽辨识度的数智化应用和标志性成果。

五、加强宣传推介。坚持企业视角，多渠道、多维度加强涉企政策措施、改革成效等宣传解读，推介兴业创业发展环境，讲好创优营商环境“安徽故事”。及时总结交流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互学互鉴，引导干部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廉洁意识，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

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4 月 14 日

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提升举措（2025 版）

一、推进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

1. 推动市场准入规范透明。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强化全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入整治在行政许可、备案、确认等实施过程中违规增加条件、材料，擅自扩大延伸审查，以及违规设置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等行为。

2.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落实。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规则，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应用，建立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制度。深入整治民生等重点领域垄断行为，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以及固定商品服务价格、划分市场等垄断行为。

3. 持续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分行业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确定评标标准。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的评审处理流程，依托电子评标系统开展异常低价预警和辅助评审，强化评审过程监督约束，依法依规处理异常低价投标。探索数字智能技术应用，实行 AI“类人”评审、

投标文件多模态雷达监测、生成式招标文件合规检测。深入开展“双盲”、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推行“电子横向暗标评审+打分监测”。加大对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

4. 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扎实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归集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和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等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和服务引导。

5.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大项目、平台、资金、人才、奖励等创新资源向企业倾斜，实现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出资比例不低于 60%，新获批的省产业创新平台 80%以上由企业牵头组建，企业牵头和参与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占比达 90%以上。

6. 保障企业人才需求。加强重点、新兴产业及业态人才供需分析，推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招引和集聚。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模式，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措施，完善招工用工包保制度和劳动对接机制，扎实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打造“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网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

7.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全省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多渠道汇集人才需求，围绕人才认定、项目申报等高频事项提供综合服务。稳妥推进跨区域职称异地确认，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科大硅谷稳慎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服务。完善技能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全领域推进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符合条件的高校和高职院校开展毕业年度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优化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认定，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清单事项。

8. 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依规归集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和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定期编制省融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建立省融资信用信息主题数据库，推动与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共享。完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徽）一体化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

9. 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优化科技担保增信服务，发展特色担保产品和批量担保业务，深入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提高科创企业担保获得率。扩大科创企业“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覆盖面，用好“皖美伴飞”共同成长计划专项再贷款，扩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贷款规模，深入开展企业创新“积分

贷”，更好满足科创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10.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徽）共建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针对性创新开发信贷产品，更好为企业提供增信、授信等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做到“能贷快贷”、费用合理。持续深化“中标贷”、“政采贷”、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线上办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项目。探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按照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明确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应免责、可减责免责及不得免责等情形，合理确定不良容忍度。探索建立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法院根据商事案件涉诉企业申请，向金融机构出具涉诉信息的情况说明，降低企业因涉诉被停贷、抽贷的风险。

11.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加强土地利用效能评估，优化土地供应模式。引导新上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转让等方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工业用地混合复合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推进“工业上楼”。

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12.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进涉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立改废”，落实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商协会等意见要求。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避免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提升评估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13. 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行政复议机构在审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时，不以企业提出为条件，主动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及时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文件。

14. 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健全覆盖行政处罚、许可、强制、征收征用等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体系，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裁量权行使监管规则，着力防范任性执法、机械执法及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等问题。

15.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理统筹省、市、县三级行政检查计划，实行检查计划全面备案，推动“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有机融合。统筹各领域现有行政检查系统平台和资源，打造统一高效的数字化行政检查执法平台，推进行政检查执法信息共享。推广应用“检查码”，全面实行“扫码入企”，做到

“无码不检查、检查须亮码、企业可评价”，加强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的智能预警和监督。

16. 健全涉企投诉举报甄别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涉企投诉举报“黑名单”制度，有效遏制恶意举报、滥用举报权利进行职业索赔等违法违规行为。

17. 强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功能，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行政执法全程监督、问题监测和应对处置。畅通行政执法问题反映渠道，建立行政执法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执法行为警示、整改力度。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突出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

18. 深入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强非现场监管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各行业领域“无感监测”对象清单、“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及非现场监管标准。强化技术应用，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

19.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免处罚、免强制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观察期”等制度，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深化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指引，依法依规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经营主体产生的负面影响。

20. 加强政府违约失信整治。将合法性审查作为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做到应审尽审，及时纠正违规承诺、不良竞争等行为。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健全政府信用情况监测机制。建设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政府招商引资合同协议履约监管平台，强化履约情况全周期、闭环式动态监管。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完善违约失信行为认定处置、共享公示等机制，及时妥善化解“说到做不到”等问题。持续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政府履约践诺等专项行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力度。

21. 深入推进经营主体合规建设。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分行业领域编制企业合规指引。建立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推动新入经营主体主动开展合规建设。推进“合规指导”、“合规体检”等服务全覆盖。在教育培训、养老、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的预付式消费领域推行“公证提存”监管模式，促进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22. 完善企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深入开展“助企增信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活动。完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围绕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拓展“信易+”等守信激励、惠民便企场景应用。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地方性法

规有关规定，动态更新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防止失信联合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全面嵌入行政审批、监管等工作流程，实现“应查尽查”。

23.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强化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协同修复和结果共享互认，实现“一次申请，全面修复”。推行信用信息“无感修复”新模式，在企业授权并出具承诺书后，对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违法行为且达到最短公示期的，由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主动帮助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整改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 完善纠纷多元调解机制。推广运用“六尺巷工作法”，推动民事、商事、行政等各类涉企纠纷妥善化解。构建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发挥“法院+商会”调解优势，推进“多元调解+司法确认”，提升调解协议执行效率。试行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深化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促进商事纠纷实质性化解。

三、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25.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升级地方特色功能应用，优化整

合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中欧班列等平台数据资源，高质量建设安徽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口岸监管和服务能级。推动沪皖“单一窗口”中“新三样”危险品“水水中转”申报系统建设运用，实现申报信息统一共享、“一单到底”、“非必要不开箱”。

26.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争取合肥市获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白名单企业”试点。推动有条件的企业按照“白名单企业”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扩大到铁路运输方式，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当放宽参与试点企业范围。持续推动进出口货物“远程属地查检”和“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加力推进动植物及其产品智能检疫审批。推进合肥机场、芜湖港智慧口岸国家试点建设。落实进口货物内河运费扣减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中欧班列回程境内段运费及其相关费用，不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为进口转关企业提供便利化享惠依据。

27. 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深化“徽动全球”出海行动。面向全省产业集聚区开展“外综服平台服务地方”系列活动。落实“一企一策”全险种服务，推行通过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提供长期融资支持创新模式。强化对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支持，及时向企业发布风险预警分析，防范化解重大信

用风险。支持有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争取境外子公司试点。

28. 打造更加公平便利的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及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要求。持续开展内外资差别待遇清理工作，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政策享受、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竞争待遇。优化外国自然人来皖投资设立企业全流程登记服务，简化外国企业主体资格认证文件。探索通过“容缺受理”等方式提升外资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度。

29. 优化外国人才综合服务。编制 2025 年版《外国商务人士在安徽工作生活指引》。深入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改革，提升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线上线下“两证联办”效率。推进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优化社会保障卡制发流程。拓宽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社会保障卡在医保、金融、交通等更多领域的应用场景。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扩充优质医疗资源。全面推广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促进更多外国人才来皖创新创业。积极争取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改革试点，着力破解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公共服务、职业发展、平台建设、社会融入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

30. 优化外籍人员支付环境。持续扩大外卡受理覆盖面、提升受理能力，动态完善外籍来皖人员支付和外币兑

换服务电子地图，优化外卡取现、外币兑换等服务。加大移动支付宣传，推动在线打车、共享单车租借、景点和文娱活动预约、线上点餐等更多外籍人员高频需求场景与移动支付服务融合。因地制宜推进机场（高铁）“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外籍来皖人员提供支付、通讯、交通、文旅等相关便捷服务。

31. 优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坚持普惠服务与重点服务并重，加快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机构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项目申报、政策兑现等全事项“一站式”办理。提升国家专利局合肥代办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效能，完善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工作机制，扩大代办处咨询服务工作站覆盖范围，延伸服务触点，提升服务质量。

32. 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维权信息发布，实施精准指导帮扶，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收集处理和维权援助，推进维权组织向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延伸。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着力加强消费市场、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展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

33. 推动科大硅谷加大开放创新。链接全球资源，深化全球合伙人战略，持续引进全球知名投资孵化运营合伙人机构。健全海内外创新中心管理运行机制，完善“全球校友组织+全球创新中心”全域资源网络。探索飞地孵化、异地孵化、离岸孵化模式，加大重点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力度。

四、加强改革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34.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增值化。推动更大范围服务事项“全省一单”。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全面实行统一收件、系统流转、限时办理、统一反馈。加力推动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次复用”，提高申报预填比例。加大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进智能申报、智能审批、智能导办、智能咨询等服务，持续拓宽应用场景、提升服务水平。统筹涉企服务资源，梳理增值化服务事项清单，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集成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政策、项目、人才、金融、空间、法律、科技等全周期衍生服务，打造更多定制化、模块化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

35. 优化跨区域政务服务。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实现更多涉企高频服务事项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结合实际推进远程虚拟窗口建设，丰富远程帮办服务场景，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

等技术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36. 深化服务事项减证办、免证办。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在更大范围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准营项目实行“一次承诺、一次审批”。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加快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37. 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信息核验”登记，构建一人多照、短时多户等数据监测预警体系。探索设区的市内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全域通办”、无差别办理，逐步取消设区的市内经营主体迁移登记。深化“证前指导”服务，结合实际打造更多市场准入智能导办服务场景。探索无纸化证照应用改革，经营主体可凭电子证照影印件或展示电子证照开展亮照（证）经营。

38. 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深化强制清算“府院联动”改革，健全企业“强制注销”退出机制，探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延伸覆盖。建立税务、社保等注销预检机制，简化撤销“强制注销”登记手续。完善企业

破产工作机制，制定“预重整”工作指引。探索推动破产财产处置、投资招募与招商引资有机融合，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和重整成功率。促进金融机构深入参与破产程序，加大为重整、和解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融资纾困支持力度。

39.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国家新批次改革场景落实。持续拓展服务事项和范围，围绕市场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增、迭代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

40. 推进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完善前置协同审查、集中统一发布、精细化拆解匹配等机制，推进各地各部门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与“皖企通”深度对接和功能完善，健全惠企政策制定、实施、兑付“一站式”服务体系。深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申报提醒等智能服务，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全程网办比例，不断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

41. 改进企业诉求办理工作。加强省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与12345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建设，完善为企业服务闭环办理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领域加快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区域性、行业性、周期性涉企问题智能分析研判，赋能企业诉求未提先办、主动治理。

42.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针对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细化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分类标准，探索实行一般项目消防审验告知承诺制。制定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落实落细规划许可豁免政策。建立健全房屋建筑赋码和落图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数据归集共享。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43. 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事项全省同标、全域全业务类型全程网办，以及“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全面实行商品房买卖电子合同，实现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与不动产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推进“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实行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对已采取查封措施的涉案不动产，探索实行“带封过户”。

44. 优化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扩大低压办电“零投资”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 200 千瓦。优化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一小区一证明”。通过“扫码用电”等模式，对春灌秋收、炒茶烤烟、地摊夜市等季节性、灵活性用电场景，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拓展电能监测、能效诊断、能效咨询等“供电+能效”延伸服务。保障运营商通行权，提高共建共享水平，推进园区、

商务楼宇、城市核心区等场景移动网络共同覆盖，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

45.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可靠性。加强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质量管控，规范服务停供信息公开，强化服务可靠性关键指标日常监测，深化不停供作业技术应用，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深入开展频繁停供等典型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城网、农网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1.05 小时、2.63 小时。

46. 规范行政审批等中介服务。动态调整全省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及时更新发布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监管，促进依法诚信服务履责，加大对违规收费、弄虚作假、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7.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赋能企业创新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加强服务保障，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和风险预警、产业发展分析、行业规划研究等服务，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48. 推进产业营商环境一体优化。围绕省新兴产业发

展需求，“因业施策”探索优化产业营商环境，促进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围绕产业定位，研究制订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推进要素保障、场景应用、监管服务等集成创新。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顶尖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新兴科技服务应用场景。推动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各母基金等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服务产业链延链固链补链强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2024年9月15日）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

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

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

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 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

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

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

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单位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

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

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2024年11月27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落脚点，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基本前提，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处理好调整结构与深化改革、建强网络与畅通末梢、打造枢纽与优化布局的关系，促进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和效率，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加强

协同衔接和要素保障，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统筹推动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3.5% 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 11%、23% 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改革铁路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创新系列物流产品，大力发展高效稳定、市场化的直达货运班列，探索用好高铁快运功能。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机制，建立铁路物流服务价格体系。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推进铁路专用

线共用。推进铁路物流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铁路接轨管理办法、过轨运输监管办法，促进过轨运输便利化，实现国家铁路、地方铁路直通运输。

（二）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综合施策推动解决公路货运经营主体“小、散、弱”等问题，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全面提高公路运输组织化程度和效率。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持续推进货车超标准排放治理。依法加大对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行为打击力度。各地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籍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强化跨部门协同，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城市通行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高收费公路利用率。

（三）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以公路、铁路、水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为核心，整合物流与信息流、资金流，建立部门物流数据资源动态互联机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数据对接，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完善数据授权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物流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促进企业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三、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四）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大型工商企业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社会化程度，科学构建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逆向回收等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库存周转。加强制造业供应链融合创新，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化物流流程、共建设施设备、对接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支持利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供应链发展，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成本。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设内外贸融合平台，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

（六）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高物流供需匹配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

置枢纽，支持在沿海内河港口、内陆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储运设施。积极发展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业园区等入箱，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七）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国内港口仓储设施建设，支持高效便捷出口。研究出台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的仓储和运输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加强港口滚装码头建设，鼓励研发应用内河滚装船。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运输，畅通新能源汽车国内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

（八）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畅通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冷链等国际物流。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骨干物流企业深化国际物流合作，共建共用海外仓储等基础设施，提高储运、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增加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推进内陆港建设工程，降低内陆枢纽的集货和通关成本。推动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物权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试点。

（九）打造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

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充分发挥民营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创新中的作用。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支持引导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时效和便利度。

四、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

（十）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转运场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构建干线支线物流和仓储配送规模化组织、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合作机制。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集约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等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完善涵盖分拨中心、末端网点的分级物流配送体系。研究制定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建立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十一）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

运，加快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箱运输模式，创新打造稳定运行、品牌化的多式联运产品。统一协同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建立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增加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数量，提高班列稳定性。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分层制定专用线建设目录和推进方案，务实推动铁路进码头、进园区、进厂矿。

（十二）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主干线大通道，充分发挥大运量、高效率、低成本运输方式的基础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强化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改进内河船闸过闸申报要求和流程，加快推动网上办理。加快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水运网络规划建设。打通内河航运和海运堵点卡点，提高水运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发展内河深水航道和大型码头，布局建设一批高等级内河航道、内河主要港口工程，合理挖掘长江干线航道通行潜力。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统筹规划、适当加强普速铁路建设，提高重载铁路比重，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补强铁

路货运网络。

（十三）构建现代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新模式。统筹规划建设物流枢纽，有效对接国家骨干物流网络和重要资源物流通道，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在重要节点上的高效衔接，健全末端集散网络。深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与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形成就近配套的完整产业生态。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依托现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若干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五、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

（十四）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鼓励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重要物流装备研发应用、智慧物流系统化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优化管理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商业化创新应用。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物流技术创新平台

和龙头企业为中小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推广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五）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支持开展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及相关认证工作，构建物流碳排放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研究中重型货车零碳排放技术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动建立船用清洁燃料供应保障体系。

（十六）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建立协同衔接、系统高效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传、实施、评价。加强专业术语、装载器具、物流单证、信息数据等重要基础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以及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准建设。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跨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各类设施设备标准衔接统

一。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定修订。

六、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

（十七）加强投资政策支持。支持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铁路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设施补短板，加快形成现代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启动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十八）鼓励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九）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加大物流仓储用地要素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等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用岸线的合理需求。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推进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二十）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物流、采购、供应链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深化与国内外物流企业合作，打造集人才培养、研究创新、服务企业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开设面向物流实践的培训课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治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监测分析和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全国性、地区性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深化政策研究，强化协调衔接，及时跟踪评估政策效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5〕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制定本政策举措。

一、更大力度提振消费

1. 着力提升消费能力。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健全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破格晋升和直接认定工作机制，推动技术工人技能薪酬双提升。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68 万人左右。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功能，推动灵活就业服务进社区。持续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带动农民务工 15 万人左右。

2. 扩大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加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与实施省级消费券政策，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种类，省财政支持发放餐饮、百货、文旅等重点领域消费券，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

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举办“徽动消费”、餐饮文化季等系列活动 5000 场以上。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演艺、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130 个以上、农村幸福院 750 个以上。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

3. 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制定发布消费新场景供需合作机会清单，培育“皖美消费”新场景 100 个左右。打造一批旅游休闲街区，创建一批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改造提升一批特色商业街。评选 20 个“文旅消费新场景示范项目”，优先推荐争创国家、省级文旅示范试点和品牌。举办首发、首展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全国首店、省市首店。支持冰雪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大众冰雪季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康养等产业，协同推进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建设，布局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4. 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省财政统筹安排 1.8 亿元支持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建设一批旅游风景道，启动皖北旅游大环线示范段建设。支持更多文化场馆创建旅游景区、景区植入新型文化空间，完善安徽博物院等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功能，建设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举办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等活动，推动重点景区开

展非周末及淡季门票“免减优”优惠。统筹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入境旅游发展,对旅行社组织入境游客包机等给予奖励。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对举办或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给予资金等支持。打响“皖美民宿”品牌,对新获评的全国甲级、乙级民宿和皖美金牌民宿 20 强给予奖励。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5. 强化重大项目牵引。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1000 个以上,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000 亿元以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统筹谋划储备一批“两重”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机制。探索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营商环境招商等新模式,招引落地一批“金娃娃”项目,引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创新平台、产业项目和头部企业。加强重大项目分级分类谋划,分领域开展项目需求评估论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

6.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引导国有企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交通强省、现代水网、新型能源体系、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一批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力度,实现社会领域投资稳步

增长。鼓励采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积极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7.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200 个以上。建立各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信息。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和支撑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统筹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对民间有效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新增能耗用于民间投资项目占比不低于 70%。

8. 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用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力争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1300 亿元以上。依托省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全流程提供重点项目融资服务。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市域范围内难以自行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保障。推动工业用地混合复合利用，支持工业、仓储、科研、商业等用途混合布局、空间设施共享。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定额实行应保尽保。对新上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省市分级做好能耗保障。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支持非“两高”项目通过购买绿证落实能耗指标。

三、下好创新先手棋

9. 加大科技创新攻坚力度。统筹设立 10.5 亿元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资金，布局实施不少于 100 项省科技攻坚项目。设立 1.75 亿元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推动实施一批基础研究项目。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全年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 1000 亿元。全面推广“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10.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对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顶尖孵化器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三首”产品，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取得的科技成果，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11. 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省财政稳定投入资金支持高水平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10 家以上，对通过重组及新获批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助。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统筹布局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牵头组建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期给予研发项目经费支持。探

索“承诺制”等方式布局组建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采取“揭榜挂帅”模式组建一批省产业创新中心。培育一批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150 家左右。

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2.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 2 亿元，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供应链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支持“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设，分档给予补助。对新获批国家物流枢纽（基地）内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补助。对新获批的 5A 级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四星级以上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统筹制造强省资金支持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建设，培育“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和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各 20 家，打造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 30 个左右。

13.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省财政统筹安排 20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5 亿元左右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县域制造业集群。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和 300 万元贴息。聚焦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实施产业链协同攻关，给予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费补助。优化药械审评审批服务，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

14. 推进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实施“7+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合成生物、先进材料等未来产业，筹建首批 10 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筹建名单的给予所在市最高 1000 万元奖补。支持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遴选一批省级应用场景，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设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打造一批省级应用示范标杆场景。对认定为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的，每个给予 500 万元补助。加大对人形机器人核心部组件、专用软件、整机及应用示范等支持力度。谋划建设省未来农业产业园，积极争创国家未来农业产业园。

15.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200 项以上，推动全省重点行业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加快能源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打造安徽工业精品矩阵，培育省级新产品 1000 个、“三首”产品 200 个、工业精品 100 个、标志性产品 30 个左右。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加快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支持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建设光伏设施。

16. 做强做大数字经济。培育一批省级重点工业互联

网平台和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可信数据空间、安全可控技术等应用研究，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对中小企业软硬件一体改造项目最高奖补 200 万元。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五、推动经营主体提质扩量

17.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优质企业成长计划，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瞪羚及独角兽企业 200 家左右，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5 家左右。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0 家。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行动，支持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等予以支持，新增省级科技领军企业 10 家以上。完善上市企业“迎客松行动”计划和“科创 100”专项行动，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加大优质要素供给，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推动各地建立“个转企”培育库。构建全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18.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推动省属企业等应付账款应清尽清。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民营经

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 80%。支持民营企业汇率避险，扩大民营企业外汇套保避险规模和覆盖范围。

19. 加大助企惠企力度。开展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试点，推进实施“增信流水贷”工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信贷资金精准直达中小微企业。深入实施创业安徽行动，面向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分路段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途经江淮运河集装箱船舶、清洁能源船舶过闸费在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开展制造业“百场万企”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 200 场次以上。

20.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支持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各母基金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并购重组贷款。组建省并购联合会，构建并购重组服务生态。

六、全力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

21.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深入推进“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参加重点展会 50 场左右，组织 5000 家次以上企业赴境外开拓市场。对上年度进出口 6500 万美元以上

或安徽出口品牌企业的国际产品认证费给予 70%、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或促进产贸融合发展成效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对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信用险基本风险统保，给予保费全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实际融资担保额给予 0.5%/年担保费支持。

22.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新获批的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给予 300 万元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50 强、优秀海外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支持打造二手车出口基地，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加快建设安徽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特色化定制化服务。将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优质企业名单。

23.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用好“海客圆桌会”等特色外资招引品牌，实施“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对在皖设立外资研发中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开办激励。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存量企业增资、新兴产业企业到资和新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鼓励企

业通过海外并购开展反向投资等方式引进优质境外资源。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试点。就近就便受理审批在华投资、创业、科研、经贸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落实外国人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24.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创建中泰“两国双园”，对主导建设运营和入驻园区的企业给予资金等支持。打造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和皖企境外商务服务网络，带动企业集中“抱团出海”。对对外投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前期项目执行费，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企业投保境外保险、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相关保函费用，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25.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安全韧性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 4500 公里、城镇老旧小区 600 个左右。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现行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实现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全覆盖。运用“城品活力贷”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重点领域建设，给予相关项目贷款 1% 的财政贴息。

26.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改造城中村和危旧房 6 万户以上，停止新建安置房，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因

地制宜推进“好房子”建设。扩大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探索收购存量房用作“租购同轨”人才住房新模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运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闲置存量土地。分类分批将合规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

27. 加快建设江淮粮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20 亿元左右，对农机购置与应用和报废更新给予补贴。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省财政资金 1 亿元，引导建立属地负责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等高能级育种平台，推动合肥“种业之都”建设。实现全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推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整县制、整片区推进大中城市周边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共同发展计划”，全年新增涉农贷款 1500 亿元。

28.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财政统筹安排 10 亿元左右，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在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安排 20 亿元左右，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实施农村改厕 20 万户，加大对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支持力度。新改建农村公路 2600 公里，建立健全“万村清万塘”长效管护机制。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对畜禽养殖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的第三方企

业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八、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9. 优化利企便民服务。升级“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服务功能，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范围。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推广综合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应用。依托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打造增值化涉企服务应用场景。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消除市场壁垒。优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构建政策兑付“一站式”服务体系，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

30. 规范涉企执法和收费。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改革，推广大数据、无人机等非现场检查模式。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金融、行业协会、水电气等领域涉企收费行为，营造良好市场价费环境。

以上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发布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现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形势变化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稳住股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强化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健全清欠长效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

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 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

化改造，支持地方试点探索、整体推进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十一）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支持各地增加优质运动项目和特色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

(十二)推动冰雪消费。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支持冰雪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各地因时因地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三)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

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

（十七）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强化消费品牌引领。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

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十九）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品质电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将带薪年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并将带薪年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鼓励带薪年假与小

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三）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运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引导

地方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促。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

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九）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

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

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

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

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5）》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日

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5）

为努力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稳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性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决定继续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 年，投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项目投资、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投资增长 5% 左右。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力争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投资增速高于 10%，基础设施投资增速高于全部投资增速。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的项目全部开工，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1000 个以上，省重点项目开工率力争达到 100%、完成投资 6000 亿元以上。

二、聚焦重点领域

1. 强化创新能力建设。高标准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五大研究院和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平台。加快推进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深空探测实验室、中科大天都校区等项目建设。布局实施 100 项省科技攻关项目。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250 亿元。

2. 加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大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力度，布局一批未来场景实验室、试验区和科技园。深入推进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和合肥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智能算力规模超 20000P。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3400 亿元。

3.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投资巩固提升行动，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200 项以上。大力实施“智改数转”十大工程，实现全省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全覆盖，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100 个、数字化改造区域样板 20 个。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5000 亿元。

4. 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万”工程，建设服务业集聚创新区 100 个左右。打造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 60 个、服务型制造功能区 5 个以上。加大高品质生活服务业投资力度，数字化赋能业态升级。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3300 亿元。

5.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武王墩等考古遗址公园及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入推进省文化馆新馆等项目建设，新建公共文化空间 600 个。高水平打造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合肥科创旅游高地，启动建设皖北旅游大环线示范段。实施“百景提升”行动，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度假区、精品旅游乡村、皖美

民宿。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220 亿元。

6. 扩大农业农村领域投资。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建设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等高能级育种创新平台，新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100 个。大力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新建 200 个左右精品示范村、800 个左右省级中心村。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550 亿元。

7. 加快交通强省项目建设。新开工合温高铁合肥至池州段等，全年新增高铁里程 198 公里以上。实施一批高速公路“开口子”互通项目，新增高速通车里程 700 公里以上。高质量打造江淮干线水运大通道。开工建设芜宣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加快通用机场及低空智联基础设施建设。力争铁路、公路水运机场领域分别完成实物工作量 520 亿元、1400 亿元。

8. 持续推进现代水网建设。全面建设现代水网先导区，加快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华阳河蓄滞洪区等工程，新开工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江巷灌区等项目。实现皖北 6 市 28 县（市、区）地下水水源替换。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600 亿元。

9. 加大新型能源体系投资力度。加快陕电入皖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建成投运钱营孜电厂二期等项目，新增支撑性电源装机 496 万千瓦。加快宁国、石台、岳西等抽

水蓄能电站建设,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600 万千瓦以上。开工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项目。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1000 亿元。

10. 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 4500 公里,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3390 台,实现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全覆盖。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增加“好房子”供给。因地制宜推行“策划+融资+运营”模式。力争市政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分别完成实物工作量 1200 亿元、4000 亿元。

11. 加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规模,稳步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鼓励义务教育学校加装空调。推进住院设施改造提升,高标准建设运营 9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出台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操作办法,推动沪皖共建广德康养基地。实施全民健身场地提升行动。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920 亿元。

三、加强要素保障

12. 积极争取各类中央资金。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和工作复盘总结,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统筹“硬投资”与“软建设”,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优化“两新”项目申报筛选流程,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13.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承接“自审自发”试点,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打通在建项目续发“绿色

通道”。用足全省用作项目资本金规模提高到 30% 的上限政策。

14. 向重大建设平台注入资本金。对确需政府投资支持、具备公益属性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按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对承担投资建设任务的国有平台公司，各地财政可注入一定资本金。推进各级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提前下达、快拨快用。

15. 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用好省级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创新创业项目建设。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引导省属国有企业全年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力争完成新兴产业投资 500 亿元。

16. 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分级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确保能耗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占比 70% 以上、政府性引导基金投向民营企业比重 70% 以上。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 200 个以上。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1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融资+融智”，前置参与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流程线上融资功能，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力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新增信贷投放 1000 亿

元。

18.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对外商投资超过 500 万美元的省新兴产业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鼓励有实力的本土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开展反向投资。

19. 更高水平推进“双招双引”。稳妥开展招商引资恶性竞争专项整治，加快构建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科技招商等新模式。扩大基金招商合作伙伴，滚动发布应用场景招商项目清单。探索建立跨区域招商利益共享成本共担机制。

20. 切实加强用地保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落实非农建设“以补定占”，改善重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推动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推行有偿使用。推动各地建立重大项目用地组卷工作专班。

21. 持续优化林地使用。对暂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一事一议”争取国家支持。全省林地要素保障规模 7.5 万亩，其中省级统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定额 3 万亩。

22. 积极拓展用能空间。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建立高耗能企业非化石能源强制消费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以存量挖潜保障合理用能需求。

四、强化推进措施

23.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健全分级分类谋划储备机制，分领域开展项目需求评估论证。强化关联项目前瞻统筹，加强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项目谋划。前置考虑项目运营质效，充分挖掘市场价值。

24. 开展项目前期攻坚。省有关单位制定重点领域推进计划，将各地攻坚情况作为试点示范、资金安排、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分级编制攻坚计划，建立工作专班，逐个项目明确时间节点、任务清单和责任单位。

25. 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编制两批次省重点项目清单，按季开展重大项目开工动员。完善问题建议“直通车”功能，依托“有效投资 E 服通”亮灯预警督办。加力调度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确保所有项目年内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6. 突出项目全过程管理。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机制，逐级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按照“库内数据、现场进度、支付凭证”三单合一要求，部门联动定期组织评估督导。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与投资计划执行挂钩机制。

27.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

目全流程监管，坚决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建立政府公共资源统筹使用机制，探索全省高校“投融建管运”一体化模式。积极推行“代建制”。

28. 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遴选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试点示范。聚焦与改扩建有机结合、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等路径，梳理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支持合肥高新等已上市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扩募融资，加快中安创谷等省内主导 REITs 项目培育和申报。

29. 打造一流投资环境。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质增效。迭代升级改造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加强电子签章应用。持续扩围“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推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

商务部九项政策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

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跨境贸易结算等。内容如下：

一、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相关保险公司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拓展出口信用保险产业链承保。

二、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要加强外贸领域信贷投放，更好适应不同类型外贸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在认真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优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优化跨境贸易结算。引导银行机构优化海外布局，提升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帮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四、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持续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等对接服务。

五、扩大特色农产品等商品出口。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促进支持力度，培育高质量发展主体。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为出口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六、支持关键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参照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再生铜铝原料等产品进口政策，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七、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加强第三方碳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对接。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研究出台新一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新支持一批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综合保税区内“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试点项目落地。

八、吸引和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完善贸促机构展览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企业数字化平台，加强展会信息服务和对外宣传推广。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扩大

过境免签政策实施区域、延长可停留时间，依规为临时紧急来华重要商务团组审发口岸签证，支持重点贸易伙伴商务人员来华。

九、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加大对外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大力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将重点外贸企业纳入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加强人社专员指导服务。

（详询当地商务部门）

安徽省稳外贸有关政策举措

一、支持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1. 对进出口企业 2025 年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境外展，以及上年度进出口 6500 万美元以上重点企业或“安徽出口品牌”企业 2025 年自行参加境外展，根据展会国别地区分档给予企业单个展位最高 3—5 万元定额支持，单个展会最多支持 2—4 个展位。

2. 对 2024 年度进出口 6500 万美元以上重点企业或“安徽出口品牌”企业的国际产品认证费给予 70%、最高 300 万元支持。

二、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3. 对新获批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对年度评估等次为优秀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50 万元建设资金支持。

4. 对经认定的 2025 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10 强、50 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5 强”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20 万、30 万元支持。

5. 对经认定的 2025 年“海外仓优质企业”，给予海外仓建设运营企业最高 100 万元支持，海外仓租赁企业最高 30 万元支持。

6. 对新认定的 2025 年省级公共海外仓的运营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三、支持对外投资合作

7. 对企业 2025 年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必要且合理的前期国际市场开拓费用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8. 对企业 2025 年自行赴境外新开辟市场，推进新对外投资备案项目，给予相关出国（境）费用最高 15 万元支持。

9. 对主导和参与省级重点推进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运营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10. 支持为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出境提供争议解决、境外融资并购、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外商事服务，对境外案件代理且结案的，给予律师事务所每个案件 1 万元补助、全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四、支持内外贸一体化

11. 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向保险机构实际缴纳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费给予最高 40% 的补贴（皖北地区企业支持比例提高至最高 50%），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30 万元。

12. 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对省级统一组织的内外贸一体化活动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50 万元支持。

五、支持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13. 对 2024 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

企业,实行出口信用险基本风险统保,对其保费给予 100% 补贴。

14. 对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外贸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依托出口信用险保单增信的融资业务,对企业当年实际利息给予最高 3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10 万元。

(详询当地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

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 2027 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政策和工具，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

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三）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四）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促进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养老

资金投资管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五）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依法合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中小银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围绕服务

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突出金融功能性，履行社会责任。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重点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丰富绿色期货品种。鼓励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九）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推动金融

机构优先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构建符合科创领域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算法模型、新技术运用等风险管理，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四、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十一）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公司债券扩容，扩大重点领域债券发行规模，丰富债券产品谱系，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机制，鼓励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加大绿

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科创、养老等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二）推动股权市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清洁能源、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我国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有序聚集。便利绿色项目跨境融资，稳步扩大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汇管理政策试点范围。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丰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

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拓展业务。

（十四）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长期投资力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十五）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作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发展，健全环境权益统一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平台，探索依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范围。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应用赋能。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

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功能，探索发展相关行业特色企业征信机构。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

（十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十七）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完善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建立养老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

（十八）稳妥有序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现有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合规先行先试，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融合作试点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风险管控

（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各环节。在中央金融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信息交流和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加强风险管控。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加快构建
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
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
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

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制定了《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中 国 证 监 会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2025 年 5 月 13 日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 若干政策举措

发展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必由之路，金融资本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政策举措。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统筹推进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债券发行等政策工具，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格局，加强对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金融服务，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

（一）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将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为重要方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未来产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到 18 个城市所在省份，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社保基金会在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防控要求下开展股权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优化管理机制，支持保险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创业投资，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引导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依法依规参与创业投资。

（三）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好支持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引导国有资本成为支持创业投资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带动地方国有资本和其他行业国有资本参照执行。

（四）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评估北京、上海、广

东等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成效，进一步优化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允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

三、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五）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引导作用，扩大再贷款额度规模，优化支持范围和流程机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六）建立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机制。制定科技金融支持的科技型企业识别标准，建立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便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提供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选择在部分商业银行和试点城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将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提高到 80%，贷款期限延长到 10 年。

（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

导金融机构根据科技领域项目融资特点，进一步理顺内部贷款开展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合规透明、财务可持续原则，合理确定贷款价格和期限、考核激励要求等，支持科技发展。鼓励政策性银行坚守主业，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支持科技创新。

四、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

（八）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北交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完善契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需要的发行上市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

（九）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挥信用衍生品的增信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

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五、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

(十) 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制定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机制和监管激励保障政策。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中试、网络安全等风险分散试点。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六、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

(十一) 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

七、央地联动推进全国科技金融工作

(十二) 推广创新积分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创新积分制”，优化创新积分评价核心指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分层分类管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健全创新

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联动实施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创新积分更好了解企业创新能力，拓展创新积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

（十三）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重点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地区、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先行先试有关科技金融创新政策。高水平建设北京市中关村、济南市和“长三角”地区五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武汉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以更高标准推动北京、天津、江苏等 13 个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实施成效评价。

八、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

（十四）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过支持科技金融双多边交流合作，促进创业投资、科技型企业、技术转移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

(十五)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的部门协调、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定期组织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制定科技金融重要政策、先行先试和组织实施等相关事项,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开展科技金融联合研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共同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按照现行机制,对各部门制定出台的科技金融重大政策措施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科技创新一致性审查和金融政策评估。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08年4月16日证监会令第53号公布 根据2011年8月1日证监会令第7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8日证监会令第12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9年10月18日证监会令第159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令第166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

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

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作出差异化的、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安排，有条件地减少审核内容和环节。

第九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

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

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

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

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

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

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

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只需选择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

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

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宜。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申请的表决结果的通知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

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

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 and 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

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

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

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

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五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一）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

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其公告的有关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第

四款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

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五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媒体上

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十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 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4〕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0日

安徽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要求，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转变创新理念、工作重点、资源配置和工作机制，打破制约企业科技创新的顽瘴痼疾，驱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建设自立自强的科技强省提供强大支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增添强劲动能，为国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安徽力量。

——突出企业主体。发挥企业创新动力强、企业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准的优势，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倾斜，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

织、成果转化主体。

——强化产业创新。坚持围绕产业抓创新，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卡点”“堵点”，推动科技和产业一体化。

——坚持改革引领。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市场逻辑，改革科研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评价和科技奖励等体制机制，充分调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营造动力强劲、活力迸发的创新生态。

——深化协同创新。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优势，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用户单位、金融及专业服务机构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加强对外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安徽集聚。

到 2027 年，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创新生态居全国前列，涌现出一批全国著名的科技企业和创新产品，形成省内企业竞相创新、省外创新资源竞相入皖的生动局面。

——科技企业队伍日益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更加完善，科技领军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 50 家、180 家、30000 家、50000 家，数量居全国前列。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研发投入 85%左右源于企业，研发人员 85%左右集中在企业，研发机构 85%左右设在企业，发明专利 85%左右出自企业，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得到有效解决，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达 80%以上。

——科技创新体系协同高效。科技力量结构布局更加合理，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协同创新更加紧密，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中下游有效衔接、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格局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科技企业队伍。

1. 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行动。培育招引一批核心技术突出、产业链带动能力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实现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动态“全覆盖”，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

2. 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建设行动。遴选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上市意愿强的科

科技企业，开展精准服务，提升企业科创属性。落实好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推动企业规范化股改，登陆科创板等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强化上市辅导，推动企业入驻沪深北交易所安徽服务基地，纳入交易所重点辅导范围，“一企一策”制定上市辅导方案。全面推行企业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

3. 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聚焦新领域和新赛道，加大发掘拥有“独门绝技”“硬核科技”的独角兽（潜在）企业，建立独角兽（潜在）企业培育库，统筹项目、基金、人才、平台、场景等创新资源，“一企一策”精准服务。鼓励国内外投资机构、咨询机构、孵化器、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积极挖掘和培育独角兽（潜在）企业，并根据机构发挥的作用和成效给予支持。

4.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互认机制，简化外地整体搬迁来皖高新技术企业落地程序。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5. 建强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对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通过“绿色通道”进行职称评审和人才层次认定。支持企业精准招引“高精尖”产业人

才和优秀技能人才。实施“青年俊才”“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菁英学子”等计划，加大省级人才工程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对企业科技人才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采取“全职引进+柔性合作+共享共用”方式，推广“星期天工程师”等模式，引进国内外优秀工程师。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院士合作设立省院士工作站。支持企业建设“研发飞地”，在省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享受在皖人才相关政策。

6. 支持企业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强企业主导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原则上新获批的省产业创新平台 80%以上由企业牵头组建，省按照规定统筹给予资金奖补、科研项目等支持。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建设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服务行业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联合省内外相关优势高校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提升企业源头创新能力。完善科技研发“沿途下蛋”机制，建设前沿技术概念验证中心，支持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培育）基地。

7. 实施规上重点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机构和无研发活动“两清零”行动。持续推动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

无研发机构、1亿元以上无研发活动的规上重点制造业企业清零，运用科技创新券给予清零企业支持。编制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评价指南。完善省、市、县科技部门三级联动服务企业机制，加快推进清零“双无企业名单”制度。

8. 推动仪器设备向企业开放共享。加大高校院所科学仪器设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以及科学数据、工程实验数据等向企业开放力度。探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企业买、社会用”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与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9. 推动高校院所全方位支持融入企业创新。推动高校院所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强化产业创新，服务企业创新，形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高校院所特别是理工类高校、院系、团队要围绕产业抓协同创新，从企业挖掘技术需求、凝练研究课题，与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共建创新平台、共同培养人才。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所需，优化调整省属高校学科学院、专业设置。省属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应增强技术需求管理职能，主动对接企业技术需求，帮助解决技术难题。探索建立理工类省属高校与市、县（市、区、开发区）结对创新机制，每所高校联系1—2个县（市、区、开发区），服务当地新兴产业发展。完善理工类教授职称评定标准，

把服务企业实践及成效作为重要条件。强化高校季度创新“赛马”工作，相关结果作为支持高校科技创新的重要依据。

（三）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10. 提升企业开放创新水平。支持企业在省外（海外）设立研发中心，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承担“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任务。优化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政策，招引国内外一流科技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人才团队来皖设立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外来皖投资的企业，原则上按“两清零”要求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择优通过“定向委托”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引导在皖设立研发总部（中心）。打响安徽“双创汇”品牌，提升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影响力，建强用好安徽科技大市场，推动创新资源供需对接。

11. 打造“科大硅谷”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试验田”。着力构建“全球校友组织+创新中心+创新单元”的全球化创新网络。完善“科大硅谷”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运营主体专业化运营水平，持续拓展全球校友资源。以“异地孵化+本地注册”招引模式组建海内外创新中心。以“团队+基金+载体”模式建设创新单元，构建创新联合体与

楼栋产业链。按照“平台公司+创新单元+服务合伙人+属地政府”四位一体创新服务体系，构建重点初创企业陪伴式成长模式。

12. 利用工业互联网耦合创新资源。充分发挥羚羊等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上平台、专家智库聚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速数据汇集，提升平台创新资源耦合能力。推动企业“登云”建设虚拟研发机构，开展线上技术创新研发、线上对接、线上转化，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13. 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商学院。高标准建设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优化科技产业组织学学科体系，科学精准设计具有鲜明实战导向的新型教培模式、跨界融合的新型课程体系，实施重点面向企业的“千人特训营”科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人才。

14.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同创新作用。发挥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等在企业科技创新中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省外企业家来皖设立异地商会，在皖承办全球性或全国性活动。支持在皖异地商会建设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的龙头商会。支持组建异地皖籍企业家商会，鼓励全国各地皖籍企业家商会积极参与“双招双引”。探索引进科技类国际社会组织并在皖注册，助力产业技术创新。

15.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保护运用。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审查“绿色通道”，缩短审查周期。推动企业牵头建立专利池、开展专利导航，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进省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建设，完善交易机制。支持在园区、企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对企业突破技术壁垒形成产品，遭遇进口同类产品短期大幅度降价的，由企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相关部门可依法及时启动反倾销调查。支持国有企业在招标采购项目中采取评定分离制度，优先采购“三首”等产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加大政府采购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一）改革科研项目立项机制。聚焦产业重大关键“卡点”和未来发展制高点，建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科研项目选题凝练机制，梳理“卡点”“堵点”难题，形成重大攻关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探索“以赛代评”立项评价模式。组建省科技创新战略咨询委员会，吸纳企业家参与研究制定规划、计划、政策等。分行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来自企业专家占比不低于50%。产业创新类科技计划项目来自企业技术需求数不低于80%。建立长周期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对阶段评

价优秀的，给予接续稳定支持。

（二）改革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研项目，产业创新类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承担。将项目主导权赋予企业，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整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攻关机制。改革项目管理方式，强化“军令状”、责任书制度。赋予企业技术路线制定权、攻关任务分解权、参与单位决定权。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制度。

（三）改革科研项目评价机制。建立突出“质量、绩效、贡献”导向的项目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产业创新类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按照“下游考核上游、整机考核部件、应用考核技术、市场考核产品”的原则，赋予应用企业对项目“里程碑”考核、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的“否决权”。建立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后评价制度，在项目验收后3年内，不定期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评价。

（四）改革科技人员评价和激励机制。在有条件有需求的科技企业，探索开展高层次人才编制保障“双万工程”（万名编制和万名高级岗位）试点。下放企业人才评价自主权，开展“按薪定才”，将薪酬待遇等作为企业人才层次认定的主要依据。授权产业联盟、龙头和链主企业自主

开展工程技术系列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和高层次人才认定。探索产业急需人才“校招企用”新模式，完善高校院所科技人员与企业“双向交流”机制，遴选一批“产业教授”到高校任教，从高校选派一批理工科教师到企业挂职。开展“双链融合专员”服务行动和“科技副总”选派工作，打通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到企业的“绿色通道”。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符合条件的工程硕博士人才可破格参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五）改革创新平台建设管理机制。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重塑构建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等梯次布局的企业创新平台体系。改革建设模式，探索建立企业创新平台全周期培育机制，以“揭榜挂帅”“竞赛赛马”等方式，支持企业牵头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改革支持方式，建立财政资金、社会资本、专项基金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对企业创新平台的分类、稳定支持，探索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向重大创新平台一体化配置。改革评价机制，强化需求导向、绩效导向，建立“全流程、长周期、节点式”企业创新平台评价机制，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六）改革科技投入机制。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统筹，力争全省财政科技资金 80%左右投向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出资

比例不低于 60%。高水平建设运营省天使基金群，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投资损失容错率最高可达 80%。建设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深入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推动“贷投批量联动”业务扩面增量，启动实施高成长性企业信贷融资支持计划。推广“技术流”“科创打分卡”等评价授信模式。完善省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服务。建立省市联动科技保险补助机制。探索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金融机构依据积分开展信贷支持和股权投资。

（七）改革科技奖励机制。构建企业广泛参与的科技奖励机制，发挥对企业创新争优的激励作用。修订《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逐步加大对产业创新类成果奖励力度，按规定在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探索设立产业创新奖，对在产业创新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优化科技奖评审专家结构，产业创新类成果评审专家中企业专家的比例不低于 50%。

（八）改革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建立省属重点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创新使命责任书制度，强化国有企业创新责任。建立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支持建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的研发准备金制

度，每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左右的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可视同利润予以加回。承担原创技术策源任务的省属国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科研人员实施的现金激励，据实列入工资总额单独管理，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健全国有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实施更为灵活的股权和分红激励。

四、保障措施

省委科技委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作为重要任务，省委科技委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对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宣传教育。各相关单位对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梳理科研项目、平台、人才、资金、奖励、评价、考核等相关政策和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修订。定期召开全省科技奖励大会或科技创新大会，按规定对科技创新工作突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市、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等进行激励。

安徽省委金融办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皖金办发〔2025〕6号

合肥市委金融办、其他各市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现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省委金融办

2025年3月5日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 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进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落实落细，更好抢抓中央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机遇，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扩大信贷投放。抢抓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机遇，用好用足降准释放流动性资金以及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流向实体经济。常态化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创新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举措，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投资、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两重”“两新”等重点项目，民营、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信贷投放，保持信贷增速位居全国前列。

二、加强金融支持提振消费。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消费有关举措，助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增加消费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徽动消费”系列活动，对接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提

升线上融资服务便利度。鼓励各地加强百货商场等消费类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推送银行促进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完善消费信贷激励考核机制。

三、保障重大项目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供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服务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前置优化项目筹资方案，服务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行动。落实“管行业管融资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加大对公路、水利、能源、城市更新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支持。加强项目对接和融资创新，推进专项债券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衔接，为重点项目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优化外资外贸金融服务。研究金融支持优势产业“抱团出海”的政策措施，服务打造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强化金融支持“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用好 3500 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和转贷款政策，扩大小微外贸企业贷款规模。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外贸领域数字化转型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等制定专项融资方案，以“信保+信贷”等方式为园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创新“货运险+出口信用险+出口产品责任险+银行贷款”模式，为出口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各类外贸企业提供差

异化、合理化保险费率。支持金融机构提供更多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帮助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开展反向投资等方式引进优质境外资源，扩展外资来皖渠道。

五、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支持。打造科技金融“安徽品牌”，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组织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合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等金融支持。高标准建设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加大金融支持“科大硅谷”建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科创赋能贷等特色科创金融产品，推进开展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试点。在全省推广“贷投批量联动”模式，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创新发展“小科金融”，强化对“原始创新—场景应用—中小微企业”等科技创新“总对总”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科技创新票据、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ABS）等。

六、创新发展产业金融。推深做实合肥人工智能产业金融首批试点，发展“投、贷、担、保、补”等金融组团服务模式，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推进金融机构对接亿元以上技改项目，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用好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政策，为战新产业发展提供更多中长期资金支持。探索组建未来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商业化金融+政策性金融”等组合服务方式，助力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七、推进养老金融发展。研究出台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全力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摸排养老领域融资需求，用好普惠养老领域专项货币、信贷政策，加大对养老机构、产业、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加大适老化保险产品供给，完善老年人健康、意外等风险保障，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全省范围内加快推广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推动商业保险年金加快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保险+养老”服务。

八、提升普惠金融质效。支持各地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常态化。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服务下沉，提升融资服务可得性，更好满足民营、中小微、涉农等企业融资需求。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功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民营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 80%。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九、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支持金融机构用

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创新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等融资模式，加大对碳减排领域信贷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投向绿色低碳领域的企业债、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鼓励气候投融资、碳达峰等试点城市探索完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稳妥有序推进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改革创新。

十、强化数字金融赋能。举办金融安全产业发展暨数字金融推介会，推进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发展供应链金融，规范管理应收账款电子凭证。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运用数据技术提升客户筛选和营销对接效率，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引导各地和金融机构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信贷资金精准直达中小微企业。

十一、强化金融支持文旅融合。推进金融与文旅产业对接，支持打造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组织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皖北旅游大环线示范段重点项目融资对接等重大活动，加大对文旅项目信贷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民宿贷、景区商户贷、旅游经营快贷等专属金融产品。推动银行机构积极参与文旅惠民消费季等促销活动。探索推出特色区域旅游保险产品。

十二、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用好保障性住房再

贷款、房企存量融资展期、企业市场化收购房企土地等政策，支持房地产企业融资。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居民首套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金融系统通过专项借款、贷款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进金融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金融协同行动，落实沪苏浙金融领域合作框架协议，为长三角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支持。落实金融支持皖北重点产业集群政策举措，服务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建立外贸企业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战略性项目支持，帮助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加大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力度，运用“城品活力贷”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重点领域建设，给予相关项目贷款1%财政贴息。

十四、大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和“科创100”专项行动，以北交所、科创板为重点，专班推进重点企业上市。推动沪深北交易所安徽服务基地常态化走访对接企业，及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开展万家企业资本市场培训。提升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加强对已股改企业的规范培育，建设基金投后

企业展示专区，加快推动上市挂牌进程。

十五、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各母基金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探索设立科技型并购子基金。引导银行机构发放并购贷款。鼓励各地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产业并购重组。指导各市对符合条件的并购贷款予以贴息，省级可予以适当奖补。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防范并购风险。

十六、发展壮大“基金丛林”。研究制定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升级打造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 2.0 版。扩大天使基金规模，支持因地制宜发起设立“S基金”。争取国家大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耐心资本投资安徽。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推动更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基金落地。

十七、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务院推动保险业发展“10 条”意见，研究出台我省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举措。开展“险资入皖”对接活动，推进与大型保险机构深化合作，争取在股债计划、股权投资、基金合作等方面落地一批项目。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推动保险机构聚焦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开发更多“科技属性”的保险产品。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

推广巨灾保险、电梯险、住房维修保险等险种，推进新能源车险等保险创新试点落地，发展长期期缴保险业务，持续扩大保费收入规模。

十八、开展融资服务对接。创新开展全省万企融资对接系列活动，组织制造业、基础设施、文旅、外贸等专场活动。支持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开展融资对接活动，进一步畅通政银企对接渠道。分行业、分领域、分产业链建立企业“白名单”，定期摸排融资需求，及时推送银行对接。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优化服务，有效满足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

十九、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推动金融机构着眼全省经济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金融自身高质量发展。“一企一策”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十、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发挥银行业利率自律机制作用。推深做实上市公司走访工作，“一企一策”做好协调服务。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满意度、获得感。落实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系统推进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财政贴息、搭建平台、畅通对接，着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生态。